

113 年澎湖縣龍門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並藉由服裝儀容規範，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，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- (一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、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、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二) 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如：班服、社團服及校慶紀念衫.....等，惟應以方便當日課程活動進行方便為優先。
- (三) 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(拖)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 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六) 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定提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。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，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再重新審議，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